

襄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

襄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 提前公示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21号）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招标投标市场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鄂政办发〔2025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，现就开展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提前公示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进入襄阳市及县（市、区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，包括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。

二、公示时间

发布招标计划后，发布招标公告前，鼓励提前公示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。

三、公示方式

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提前发布渠道为“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xyggzyfwxt.cn/>），标题格式

为“XXX项目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提前公示公告”。（详细操作见附件）

附件：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提前公示操作指南

襄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
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5年12月8日

